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11號

聲請人 鑫勝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勝昌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汶勤

相對人 劉陳瓊瑛
吳宛真
劉博雲（即吳富女之繼承人）

劉焙森（即吳富女之繼承人）

劉焙棠（即吳富女之繼承人）

劉張麗貞

劉人豪

劉鈞嘉

劉人輔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八四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南簡字第一一〇號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簡字第110號民事判決以新臺幣1,000,000元預供擔保，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4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免為假執行。嗣後兩造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9號成立和解在案。另被繼承人吳富女已於113年1月9日死亡，由繼承人劉博雲、劉煥森、劉煥棠等3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因訴訟業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俾以取回擔保金。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簡字第110號民事判決、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9號和解筆錄、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48號提存書等影本各1件及戶籍謄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誤，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執行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9號成立和解而終結，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附卷可憑，故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